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全资子公司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良好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银行文创支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 4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有助于全资子公司解决其日常营运、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。

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官建华

李洁芝

蔡开雄

2016 年 1 月 4 日